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2 名激励对象（香料业务板块核心技术（生产）人员）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70,000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17,486,743 股变更为 217,216,743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人民币 217,486,743 元变更为人民币 217,216,743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6 年 11 月 5 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 909 号，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申报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2026 年 12 月 19 日（9:00-11:00；13:00-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 联系人：潘建波

4. 电话：0571-64793028

5. 邮箱：xhhg@xhchem.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邮件发出日为准。请在邮寄信封或邮件标题中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5 日